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听课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及听课人员：

根据《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评课制度》（湘信院发〔2022〕51 号）要求，本学期第一次集中听课安排在第一周进行，现将听课安排及听课要求通知如下。

一、听课对象及安排

1、本次学院集中安排听课人员为中层及以上干部，具体安排见附件 1：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第一次听课安排。

2、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第一次集中听课由各院部自行安排，要求在 2024 年 3 月 16 日前完成听课，并在线填写听课记录。各院部将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听课安排表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前发到质量管理处伍婵玉邮箱。

二、听课要求及说明

1、听课人员听课不得迟到或早退，不得做与当时听课无关的事情。

2、听课人员在课间要注意与学生交流，从侧面了解学生意见。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信息，听课结束后要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交流意见，交流内容包括但不局限听课测评表中的要点。

3、听课记录应能反映教师课堂组织过程并反映学生课堂学习状况和学习纪律等，应关注教师对《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课堂教学行为规范》（湘信院教〔2017〕1号）的执行情况。

4、听课老师应按照质量管理处的安排进行听课，不能私自更换被听课人员。如因公时间上有冲突，本周内无法完成听课的，可顺延至下周（3月16日前）完成，听课教师不变，或及时与质量管理处伍老师联系。

5、听课教师要根据听课情况对主讲教师给予相应的评价和建议，评定相应的得分，最新听课记录见附件《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记录》。

6、听课完成之后，需在线填写听课记录（不需提交纸质听课记录），请于2天内按“企业微信---工作台---教育教学---听课记录”途径在线填写听课记录，并选择抄送给开课院部教学负责人。

7、听课考核说明。质量管理处将及时通报听课记录提交情况，并按《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评课制度》听课工作考核要求将结果报绩效考核相关部门。

听课的具体安排已经发到各位邮箱，请各位领导及时查阅邮箱，按安排及要求完成听课，如有问题请及时和伍婵玉老师联系（电话 6761）。

附件: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记录

质量管理处

2024年3月2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记录

院（部）		班级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授课类型	理论（ ） 实践（ ）	授课地点	
授课周次		星期		节次	
日期		应到学生数		实到学生数	
请假学生数		迟到及早退学生数			
教学过程及内容记载					

注：记载应能反映教师课堂组织过程并适当反映学生课堂学习状况和学习纪律等。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听课测评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教学态度 (10分)	1. 按学院《课堂教学行为规范》开展课堂教学，提前候课、教师仪表、课堂礼仪、课堂言行和教学工作纪律等到位； 2. 认真备课，必备的教学资料齐全、详实、规范，做到“五有”：有教材、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教案和成绩登记册等； 3. 语言标准，声音洪亮，教学富有激情。	
教学目标与标准执行情况 (10分)	1. 教案的目标及内容表述与课程标准、课程实施方案匹配； 2. 课堂实际教学内容、重难点匹配教案的设计； 3. 授课节次与课程标准和课程实施方案匹配； 4. 课堂教学组织按教案执行。	
教学内容 (20分)	1. 教学内容科学、严谨，结构清晰完整，有效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 2. 专业课教学内容源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或工作流程、过程，反映相关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规范。	
课程思政 (10分)	1. 结合实际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校训文化，体现课程思政育人、文化育人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2.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能出现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的现象（一票否决）。	
教学方法手段 (20分)	1. 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 2. 积极开展混合式、案例式和项目式等教学方法，强调“做中学、做中教”； 3. 充分运用应用信息化教学或虚拟仿真等信息化手段。	
课堂考核 (5分)	课堂教学考核评价科学多元、方式多样有效，有检验学生掌握本次课程知识结构的环节。	
学生参与 (10分)	1. 学生课堂氛围好、学习认真、参与面广； 2. 学生到课率高，无迟到、旷课和早退现象； 3. 学生听课率高，知识讲授中无玩手机、睡觉等违纪现象。	
学生互动 (5分)	积极开展对话式、讨论或辩论式等教学互动；课堂上要有互动环节，教学互动效果较好。	
课堂教学效果 (10分)	1. 课堂教学任务完成率 90%以上，有效达成教学目标，学生对学习效果的反馈评价较高，教学效果明显； 2. 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课堂积极向上，氛围热烈，切实提高学生能力和素养，总体效果好。	
合计得分		
评价建议： 听课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每个单项评价指标均需要打分，得分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合计得分项可不填写。